

**商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四、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八、绩效目标说明
-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 十、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1) 单位主要职责

商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综合办事机构，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行使职权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其主要职责是：

1. 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在全市的遵守和执行；
2. 领导或者主持市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
3. 召集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4. 讨论、决定市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5. 根据市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商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6. 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7. 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8. 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9. 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
10. 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 (2) 机构设置

商洛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由市人大办公室、市人大研究室、市人大人事代表、财政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法制工作、内务司法、农业与农村、城市建设与环境保护、社会建设等八个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成。市人大办公室下设4个科室，市人大机关后

勤服务中心、机关退休人员服务管理所、机关车队 3 个队所，市人大研究室下设 2 个科室。承担市人民代表大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立法监督、行使职权的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 二、工作任务

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贯彻落实市委五届三次全会部署要求，主动担当作为，凝心聚力实干，依法履职尽责，推动立法、监督、决定、任免和代表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一都四区”、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谱写商洛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1.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2. 坚定不移践行人大制度。深刻理解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准确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立足新的历史条件，深化对市情的认识，找准人大工作与中心工作的结合点、着力点和突破口，在主动服务大局中发挥职能作用，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强大动力，坚定不移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忠实维护者、坚定实践者、自觉推动者。

3. 自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时主动向市委请示报告人大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加强对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党建工作的领导，确保人大工作始终与党委同心同向、合力合拍。

### 二、扎实开展地方立法

4. 做好地方立法工作。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发挥人大

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遵循立法工作规律，健全完善立法机制。稳步实施五年立法规划，科学编制年度立法计划，按照急用先立、有效管用原则，加强“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有序推进《商洛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商洛市城市排涝管理条例》《商洛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规草案的修改、审议、报批工作。抓好《商洛市养犬管理条例》宣传贯彻实施工作。

5. 做好备案审查工作。听取和审议关于2022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加强对市“一府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 三、不断强化监督工作

6. 突出监督工作重点。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紧盯建设“一都四区”目标和市“一府一委两院”重点工作，突出“法定议题提质效、自选议题创亮点、调研成果促转化”，从人大的角度、以人大的方式、用人大的力量，全力以赴、持之以恒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7. 丰富监督工作形式。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适时开展专题询问、工作评议、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等监督工作，助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抓好监督落实“后半篇文章”，健全抓落实的闭环机制，推行审议意见清单式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8. 强化财经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2023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22年市级财政决算报告和关于审计工作的报告、关于2022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关于2022年度行政事业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强化民生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科技创新、劳动就业、快递物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对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和中医药“一法一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市人民政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有效减轻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面健康发展情况的报告》《关于我市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关于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会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10. 强化司法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八五”普法中期评估情况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对市人民检察院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11.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关于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对市人民政府贯彻实施《商洛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市人民政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一法一办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12. 扎实开展专题调研。对推进西商融合发展、提高代表议案建议提写质量、工业高质量发展倍增计划实施、地方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贯彻实施、家庭农场发展等工作进行专题调研。

13. 强化信访工作督办。依法督办信访事项，进一步提高信访督办工作规范化水平。加强重点信访问题调查研究和督查督办，回应群众合理诉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四、依法决定重大事项

14. 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健全沟通协商、议题提出、调研论证、监督实施等机制，切实提升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适时审议《商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审查2023年省政府代发地方政府债券分配方案、2023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并依法作出决定决议。

#### 五、做好人事任免工作

15. 切实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规范任免程序，认真执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表态发言、投票表决、颁发任命书、宪法宣誓等制度，提高被任命人员的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

#### 六、不断改进代表工作

16. 改进代表履职服务工作。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优化提升代表联络站、专业代表联络站建设，推动县镇两级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和街道议政代表会“两个全覆盖”，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扩大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广度和深

度，组织代表参与立法、监督、调研、视察等活动，进一步拓宽代表依法履职途径。

17. 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建设。创新代表培训方式方法，分层次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集中培训、外出考察、视察调研，持续提高代表理论水平、法律素养和履职能力。健全代表履职激励、约束和退出机制，加强代表履职考核，规范代表履职行为。

18. 抓好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对代表议案建议进行集中交办、包抓督办，对办理情况进行视察检查、考核评比并依法公开办理结果，持续提升议案建议办理质量。

#### 七、持续加强自身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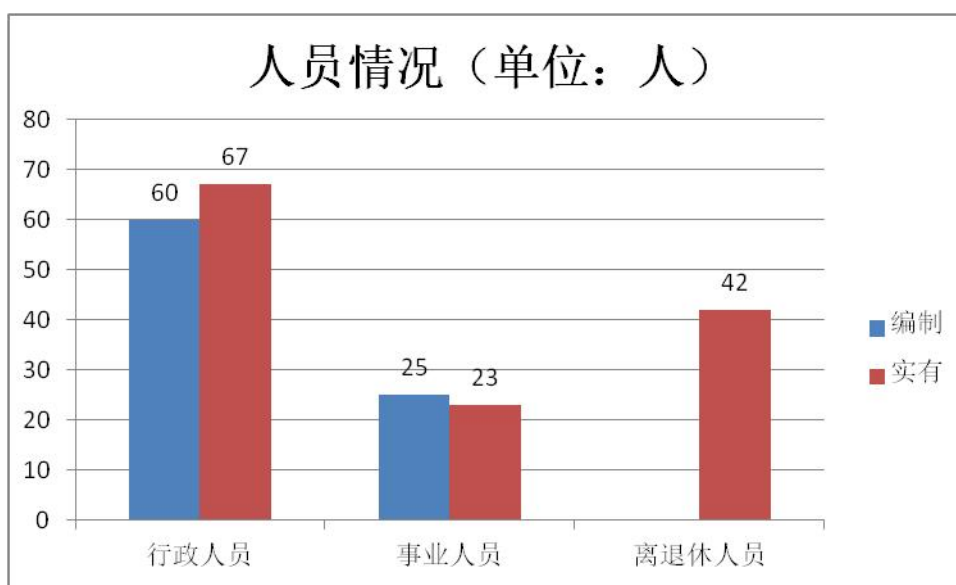
19. 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有关重要会议、重要讲话和文件精神，积极探索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途径、新举措。规范机关党委和各党支部组织建设，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努力营造人大机关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初心使命、敢于担当作为的浓厚氛围。

20. 加强履职能力建设。制定修订市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事规则，不断完善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代表建议网上办理平台，持续提升人大工作规范化、智慧化水平。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和外出交流，不断更新观念、开阔视野。持续深化“机关大讲堂”和“悦读·悦享·悦青春”等学习活动，全面提升干部职工综合素质。

21. 加强工作作风建设。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四风”、树新风，形成作风建设常态长效机制，积极维护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开展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情况督导检查，把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

### 三、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85 人，其中行政编制 60 人、事业编制 25 人；实有人员 89 人，其中行政 67 人、事业 2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2 人。



##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四、收支说明

####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单位当年预算收入 2315.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15.4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3.8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工资普调后人员经费预

算增加，公用经费增加；二是市人大专项工作任务增加，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收入增加。

本单位当年预算支出 2315.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315.4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3.8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工资普调后人员经费预算增加，公用经费增加；二是市人大专项工作任务增加，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收入增加。

##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315.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15.4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3.8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工资普调后人员经费预算增加，公用经费增加；二是市人大专项工作任务增加，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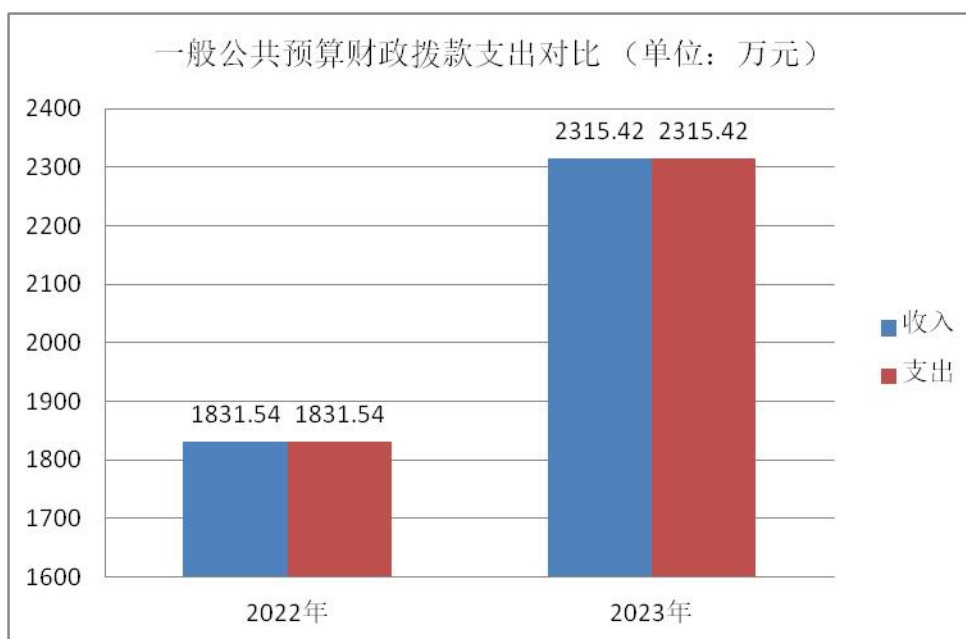
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2315.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315.4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3.8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工资普调后人员经费预算支出增加，公用经费增加；二是市人大专项工作任务增加，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支出增加。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315.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3.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后人员经费预算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15.42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0101）1,432.21 万元，含人员经费支出 1,290.7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41.42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4.47 万元，原因是工资普调人员经费增加和公用经费增加。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0102）30.00 万元，含人员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专项业务

经费 3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00 万元，原因是专项经费预算增加。

(3) 人大会议 (2010104) 150.00 万元，含人员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 15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00 万元，原因是专项经费预算减少。

(4) 人大监督 (2010106) 170.00 万元，含人员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 17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0.00 万元，原因是专项经费预算增加。

(5)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2010107) 60.00 万元，含人员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 6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40 万元，原因是专项经费预算增加。

(6)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1) 2.80 万元，含人员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80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2 万元，原因是工资普调，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169.75 万元，含人员经费支出 169.7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06 万元，原因是工资普调，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06) 84.87 万元，含人员经费支出 84.8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0.00 万

元，专项业务经费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02 万元，原因是工资普调，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9)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77.32 万元，含人员经费支出 77.3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76 万元，原因是工资普调，医疗缴费基数调整。

(10)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138.47 万元，含人员经费支出 138.4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55 万元，原因是工资普调，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 (1) 按照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15.42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01) 1667.53 万元，均属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472.04 万元，原因是本年工资预算增加基础绩效奖、调资后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缴费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567.25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支出 237.25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33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84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专项业务经费预算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 80.64 万元，含人员经费.64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 8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00

万元，原因是专项经费预算减少。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15.42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667.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472.04 万元，原因是调资后人员经费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567.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84 万元，原因是人员、公用经费和专项业务经费预算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80.6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00 万元，原因是专项经费预算减少。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无增减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及本年度本单位无此项经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 5.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无增

减变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无增减变动。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0%），无增减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及本年度本单位无此项经费预算。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 86.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6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机关厉行节约，成本降低。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4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0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机关厉行节约，成本降低。

###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培训名称	时间	人数	金额	备注
1	五届三次人代会	2023（1次）	433	69.28	
2	五届人大常委会	2023（7次）	200	16.84	
3	五届人大代表履职 能力提升培训班	2023（2次）	160	40.00	

###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 台（套）。2022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2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 八、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15.42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144.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工会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

##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3.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主要有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4.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主要有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主要有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等。

##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单位预算公开报表)**